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11050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號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南區
承辦人：賴秀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42
傳真：02-27238933
電子信箱：bz1233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20109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有關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是否屬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』」之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1號，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王玉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2年3月21日
第 0599 號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11050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號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20109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承辦人：賴秀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42
傳真：02-27238933
電子信箱：bz1233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有關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是否屬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』」之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1號，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王玉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芷恩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有關貴轄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開發計畫案（辦公棟）西向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，是否屬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之「招牌廣告」相關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貴府112年2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090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97條之3第3項規定授權訂有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本辦法第2條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……」已有明示，至貴府提及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是否適用本辦法1節，查燈具非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三、至貴府所提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相關管理事宜，貴府如認有必要，建議可納入貴管相關規定中予以管理。

臺北市政府 1120310
AAAA112010925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10 14:54:45

裝

訂

線